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馬太福音
第9課 鹽、光、城、義 (5:13-20)

馬太 5:13~20，是關於天國子民特質的講論。以鹽、城、燈和筆中的墨水為例，顯明「所是」必有「所為」，沒有「所為」便不再「所是」。我們不是用能力或才幹來認定自己的身分價值，應在生活中應當恰如其分地忠心見證我們的身分，讓人可以看見天父的慈容。

經文出現幾個很活潑的影像，鹽、光、城、義

- 例如: 食物的鹽、山上的城、桌上的燈、筆中的墨水、電腦的記憶體、汽車油箱裡的汽油，不外說明生活中的可見性、影響力是相關的 - 既然有可見性、就有它的影響力。
- 一個身分必須要有所為，有他的生活、可見性、影響力。
- 沒有身分，就很難說得出有什麼行為，沒有生活的展現，也沒有辦法說出他的身分究竟是什麼？

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- 鹽、沒有味道被扔掉。
- 城、沒有它的功能會被荒廢、被棄置。
- 燈，也是明光光照、將黑暗驅逐的希望；不亮的燈、只是黑暗的一部分。
- 耶穌對天國子民說：你們是鹽、你們是光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。
- 天國子民既然有這樣的身分、有這樣的所是，必須有這樣的生活、有所為，正好像鹽有味、燈能照亮、城是屹立在山上一樣。

所是、身分，所為、生活

- 「所是」、身分，不能沒有「所為」、生活，身分必須有配得的行為。
- 「所為」也不一定等於「所是」，你有一些行為，也不見得你一定是某一種身分，單單行為，也不能充分地說明身分。
- 有鹽味的，不一定是能吃的鹽，大白天用不著燈，點了也沒有太大的用。
- 耶穌說的身分和行為，是要讓我們更深入地清楚看見，我們是怎麼樣的身分、生活的目的是為了什麼？不是為了自己可以更加地成功、掙更多的錢，而是怎麼樣可以光照在人前、怎麼可以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。
- 我們生活的處境裡面，有些人只是看著自己所是、沒有所為；另外有些人很看到自己的所為，不知道自己的所是。
- 耶穌的教導提醒我們：恰如其分的所是、身分，與所為、生活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，只有這樣才能像光一樣照在人前。
- **忠心地照、勇敢地照、照在人前，你在天國裡面是大的！**

問題討論:

1. 鹽和光有何作用? 請列出你能成為鹽和光來改變世界的具體方法?
2. 『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』，請問耶穌如何成全『律法和先知』?
3. 請分享你對“恰如其分的所是(身份)與所為(生活)”的領受和看法?
4. 請分享你對馬太福音 5 章 19 節的認知?
5. 為什麼討上帝喜悅的義必須與法利賽人和文士的不同?